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認購一家關連附屬公司之股份**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LPI (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美創集團各自以代價468,000美元及252,000美元認購6,500股及3,500股COF股份。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COF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LPI及美創集團擁有65%及35%。

**上市規則涵義**

**美創集團認購事項**

於該等認購事項日期，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董事及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合共持有美創集團90%的股權，因此，美創集團為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之聯繫人以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美創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美創集團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美創集團在美創集團認購事項中認購的COF股份數目乃根據COF的股權架構按比例分配，因此，該宗認購可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1)條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LPI認購事項**

於該等認購事項之日期，COF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LPI及美創集團分別擁有其65%及35%，因此COF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美創集團行使及控制COF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OF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LPI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LPI認購事項及先前LPI認購事項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按照單獨及合併計算，超過0.1%但少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關連交易**

現謹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LPI(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美創集團各自以代價468,000美元及252,000美元認購6,500股及3,500股COF股份。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COF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LPI及美創集團擁有65%及35%。

LPI認購事項及美創集團認購事項各項之代價乃參考COF之潛在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LPI及美創集團於COF各自的股權比例而釐定。LPI認購事項及美創集團認購事項各項之代價已以現金支付。

### **有關本集團、LPI、美創集團及COF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藥品。

LPI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投資控股公司。

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董事及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合共持有美創集團90%的股權，因此，美創集團為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之聯繫人以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美創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COF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LPI及美創集團擁有65%及35%。COF主要從事開發腫瘤藥物。

根據COF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管理賬目，COF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14,911,929港元。

緊接LPI認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在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COF之經審核淨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淨虧損	(6,206,005)	(20,182,924)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淨虧損	(6,206,005)	(20,182,924)

### **進行LPI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LPI認購事項將加強COF之財務實力以發展其主營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LPI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美創集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以及有鑑於此，彼等被視為根據LPI認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須放棄或已經放棄就批准LPI認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根據LPI認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以及概無董事須放棄或已經放棄就批准LPI認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 **美創集團認購事項**

於該等認購事項日期，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董事及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合共持有美創集團90%的股權，因此，美創集團為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之聯繫人以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美創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美創集團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美創集團在美創集團認購事項中認購的COF股份數目乃根據COF的股權架構按比例分配，因此，該宗認購可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1)條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LPI認購事項**

於該等認購事項之日期，COF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LPI及美創集團分別擁有其65%及35%，因此COF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美創集團行使及控制COF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OF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LPI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LPI認購事項及先前LPI認購事項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按照單獨及合併計算，超過0.1%但少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OF」 指 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PI」	指	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LPI認購事項」	指	LP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認購6,500股COF股份
「美創集團」	指	美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美創集團認購事項」	指	美創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認購3,500股COF股份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先前LPI認購事項」	指	LPI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認購7,799股、11,770股、1,300股、650股、4,550股、5,200股、4,550股、2,730股及2,470股COF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事項」指 LPI及美創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認購  
6,500股及3,500股COF股份

「美元」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Simon Miles Ball*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